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70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邱昱璋

被告 謝宗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188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 14 Pro 手機乙支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48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至116年6月20日，計36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743元，並約定若逾期未繳，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惟被告僅繳付8期即未再繳納，尚積欠20,804元未繳納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條款，已喪失其利益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01 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,804元，及自11
02 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03 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
05 令聲明異議，表示從未向原告公司以網路分期購買手機等
06 語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被告雖以前情抗辯，但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
08 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繳款紀錄表、被告申請分期付款
09 時檢附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台新國際
10 商業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、手機IMEI碼截圖相片
11 等為證，而被告僅空言否認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，
12 本院依卷內事證資料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
13 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804元，及自
14 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應
15 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8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2 法 官 劉國賓

2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30 書記官